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

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基础〔2014〕903 号

建设地点 和田地区墨玉县、和田县以及洛浦县境内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2〕345 号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20〕281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14〕894 号 2014 年 11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2021年10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主持召开了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等会议代表共 2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汇

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关于监理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和田县以及洛浦县境内，线路起点顺接墨玉县南侧的叶墨公路，经皮牙勒玛干渠、喀拉喀什河、昆仑工业园、玉龙喀什河、比孜里墓葬、拜什托格拉克干渠、洛浦县城、G315、阿其克河、洛浦县砂石料场等中间控制点，终点位于 G315（K2401+560）西侧，全长 74.014 千米。全线设置 3 条连接线，全长 15.835 千米，其中，和田市连接线 6.653 千米、S216 连接线 2.178 千米、洛浦县连接线 7.004 千米。

工程为新建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新建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8.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公路-I级。全线共设置桥梁 5697.3 米/25 座，其中特大桥 4823.1 米/2 座、中桥 652.0m/10 座、小桥 222.2 米/13 座；设置互通立交 6 处、分离式立交 4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收费站合建）、收费站 6 处，涵洞 93 道，通道 13 道。

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正式通车试运行，建设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0 月 22 日，水利部以《关于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34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73.5 公顷。

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项目路线走向和布局发生重大变化，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0 年 9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新水办〔2020〕281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77.4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至和田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4〕894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墨玉至和田段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4〕207 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以上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均包含水土保持的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

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了地面观测和调查巡查监测等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取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监测。于 2021 年 4 月提交了《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针对主体工程特点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有效，总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变更报告中的各类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工程建设活动基本控制在批复的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内；对表土进行了剥离、保护及利用；启用的取、弃土场选址合理、防护得当；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和后续变更设计的要求；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工程弃渣回填至取土场料坑中；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等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后续管护责任已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评合格，具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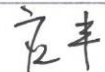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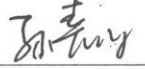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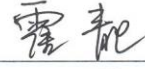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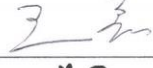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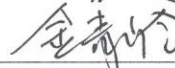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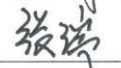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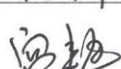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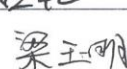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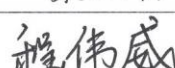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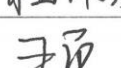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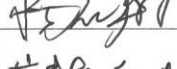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连云港-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₁₂ 墨玉至和田段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变更报告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应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 高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王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田月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孙喜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霍靛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王磊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黄磊	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段鹏	北京育才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高 工		
	鲁平	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梅思源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
	张辉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康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金青岭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张瑞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运营单位
	古塞努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宫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王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叶里扎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二处	高 工		
	杨礼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二处	高 工		
	艾来提·伊明	G3012 墨玉至和田段公路工程项目建 设指挥部	高 工		
	李菊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高 工		特邀专家
	谢吉海	新疆中天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